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13:30在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路27号威孚国际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前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辖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辖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说明：

1、盛邦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盛邦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1日

证券简称: 600956 证券简称: 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1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00012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40.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2,396,760.04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4,000元(含税)。

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总股本的影响做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每股派现金额,最终以实际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准。

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方案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程序

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可持续性,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性、合理性、合规性、可持续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威海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监备案：[605950] 证券简称：亨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亚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交易场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业务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集信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与破产工作组的领导下,在海管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人组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2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经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6元,详见公司 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的百货商场、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目标。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18,000万元至2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该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通过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注册代码: 605056 注册名称: 威孚 证券代码: 002177

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9月6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号威孚国际应急备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9月6日
至2021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票

股份代码
A股
605056

股票简称
威孚国际

股权登记日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會議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會議的, 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以上登记方式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8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 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号威孚国际应急备中心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票委托投票, 请务必提供相应证明身份的原件到案。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人: 邵权、张洲
- 2. 会议联系电话: (0571) 87669020
- 3. 电子信箱: xh@zjzhq.com xinhangguojiaoli.com
- 4.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号威孚国际应急备中心

特别提示: 因当前疫情防控导致会议仍在线上,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请务必要提前进行线上投票, 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咳嗽不适等症状, 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 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 体温正常方可参会, 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股份均行使相应表决权,分别列出同一意的表决意见。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参见会议通知),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或参加表决。受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4. 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3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6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7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8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9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0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1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2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3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4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5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6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7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8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19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1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2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8.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39.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0.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1.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2.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6.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47.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1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COD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刚翔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姓名	杨俊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2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杨俊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指数类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 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增扩位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6〕74号），经向交易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上市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简称和缩写方式、增删缩位进行披露。涉及基金名称和缩写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001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保证金	保证金ETF		
2	159015	易方达中证央企结构调整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	稀土ETF易方达		
3	159071	易方达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双创50ETF		
4	159080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ETP	浙江新动能ETF		
5	159087	易方达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50	科技ETF		
6	1590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ETF		
7	159037	易方达中证新材料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ETF		
5	1590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疗	医疗50ETF		
9	159001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P	深证100ETF易方达		
10	1590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创业板ETF易方达		
11	15900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黄金ETF易方达		
12	161115	易方达岁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易基岁丰	易基岁丰添利LOF		
13	161116	易方达睿富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基睿富	黄金主题LOF		
14	161117	易方达远卓永利定期开放债 券投资基金	易基远卓	易基远卓添利FOF		
15	161118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份额	易基中小	中小企业100LOF		
16	161119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易基新恒	易方达新恒LOF		
17	161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红利增强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份额	银行	银行LOF易方达		
18	161122	易方达中证万物互联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份额	生物LOF	生物科技LOF		
19	161123	易方达中证中药行业市值领先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份额	开药恒通	开药恒通LOF		
20	161124	易方达恒生医疗保健主题小型股 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港股小盘	港股小盘LOF		
21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香橙100	标普500LOF		
22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药	标普医疗LOF		
23	161127	易方达标普新兴市场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全球	标普新兴市场LOF		
24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科技	标普信息科技LOF		
25	161129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指基金	纳斯达克100LOF		
26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成长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指100	纳斯达克100LOF		
27	161131	易方达科创板综合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基科创	易方达科创板FOF		
28	161132	易方达中证消费服务主题证券投资基 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基消费	中证消费FOF		
本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基金简称保持一致。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0288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实施适当性管理，并提出了适当的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了解产品和投资风险特征后，在产品申购或认购时请仔细阅读相关风险提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对于不符合自身风险状况、不适合自身资金条件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國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协商一致,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针对中信建投的销售平台(含公告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国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58)

国信永丰致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5)

二、调整内容

1.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中信建投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中信建投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中信建投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9-108

(二)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长期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

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17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77,712,783元,减少至1,277,542,383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聚飞转债”于2020年10月2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随“聚飞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变动,此处公司总股本1,277,542,383股未考虑该部分转股新增股本,对应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